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%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9月4日、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18-79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月24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,111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3%，最高成交价为12.3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9.85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49,974,597.30元(不含交易费用)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